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42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松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268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115年度易字第1983號）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松霖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吳松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177條第1項之漏逸氣體罪。

㈡、被告在密接之時空下，轉開本案瓦斯桶之開關氣閥並持打火機點燃而同時觸犯上開罪名，具有局部行為合致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認應評價為一罪，論以想像競合犯，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論處。

㈢、本院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同事關係，被告因故不滿告訴人，竟漏逸瓦斯並持打火機點燃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身體表面燒燙傷及雙眼熱灼傷等傷害，所為殊值非難；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惟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；並考量被告漏逸瓦斯氣體之時間非長，被告前有妨害自由、毀損及數次傷害等犯罪前科之素行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職業工，經濟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
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本案被告犯行使用之打火機、瓦斯桶未扣案，衡上開物品為日常生活常見之物，價值不高，復非違禁物，沒收與否顯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永雋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意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法條:

中華民國刑法第177條

漏逸或間隔蒸氣、電氣、煤氣或其他氣體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